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阳山审〔2023〕6号

关于阳山阳光黎埠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山县阳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“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”编制的《阳山阳光黎埠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阳山阳光黎埠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界滩村委会、大龙村委会附近，光伏发电区域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度 27 分 39.87 秒、北纬 24 度 36 分 41.01 秒。220 千伏变电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度 26 分 48.06 秒、

北纬 24 度 35 分 54.8 秒。原项目已于 2020 年取得环评批复(批复文号:清环阳山审〔2020〕16 号),由于建设单位对建设地点进行了调整,现重新报批环评。调整后,项目占地面积约 669900 平方米,计划总装机容量为 43.75536MWp,新建 1 座 220 千伏升压站。项目计划总投资 258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39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不涉及水、气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,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,出具的《〈阳山阳光黎埠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: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、规划及环保标准等有关要求,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,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,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2023 年 9 月 11 日,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,认为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,加强对施工期的管控,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经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。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利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9月22日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

2023年9月22日印发
